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啓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宜欣、蘇英財、世居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呂秋河、姚定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,991,2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李淑卿